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4,685	300,710
銷售成本		<u>(202,937)</u>	<u>(223,070)</u>
毛利		41,748	77,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431	14,873
行政開支		(48,314)	(41,366)
其他開支	5	-	(453)
融資成本	6	<u>(52,924)</u>	<u>(49,3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59)	1,348
所得稅開支	8	<u>(3,556)</u>	<u>(1,1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0,615)	22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9	<u>-</u>	<u>338,629</u>
年內(虧損)/溢利		<u>(30,615)</u>	<u>338,85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615)	338,85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0,615)</u>	<u>338,85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就年內(虧損)/溢利而言		<u>(0.24)港仙</u>	<u>2.65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而言		<u>(0.24)港仙</u>	<u>0.00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30,615)</u>	<u>338,856</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5,298)	(2,184)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0,779	13,632
所得稅影響	<u>(1,962)</u>	<u>(3,549)</u>
	<u>3,519</u>	<u>7,899</u>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455)</u>	<u>(70,72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淨額	<u>(31,936)</u>	<u>(62,82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10,637)</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淨額	<u>(10,637)</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42,573)</u>	<u>(62,82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3,188)</u>	<u>276,02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188)	276,02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3,188)</u>	<u>276,02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235	2,914,691
使用權資產		3,845	–
無形資產		298	42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799	24,779
長期預付款項		5,444	–
遞延稅項資產		12,351	20,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9,972	2,959,921
流動資產			
存貨		957	978
應收賬款	12	12,798	20,609
應收貸款		35,000	21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374	27,066
已抵押存款		38,801	23,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7,219	1,097,590
流動資產總值		1,360,149	1,379,254
總資產		4,210,121	4,339,1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619	5,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52	50,008
衍生金融工具		1,059	10,095
租賃負債		1,788	–
計息銀行借貸		–	1,534,818
應付稅項		1,182	2,137
流動負債總額		68,700	1,603,0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91,449</u>	<u>(223,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1,421</u>	<u>2,736,1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80,951	—
租賃負債	2,145	—
遞延稅項負債	232,170	240,136
衍生金融工具	<u>3,31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8,582</u>	<u>240,136</u>
資產淨值	<u>2,422,839</u>	<u>2,496,027</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1,144,951</u>	<u>1,218,139</u>
權益總額	<u>2,422,839</u>	<u>2,496,0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已 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own Value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plendid Holdings S.à r.l.	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	20,000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MCE OpCo HoldCo	公司	法國/法國	6,973,155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MCE OpCo	公司	法國/法國	8,835,915歐羅	-	100	酒店經營
Splendid PropCo	公司	法國/法國	44,000,010歐羅	-	100	酒店物業 擁有人
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融資業務
星烽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 Info Limited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已 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皇宇投資有限公司 ⁽ⁱ⁾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豪(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綿旺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ⁱⁱ⁾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利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服務
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此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彼等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之限制。

(i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運用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當時獲賦予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屆時本集團便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仍然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若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豁免確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報，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報告。因此，並無重報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由於已確定過渡並無產生任何定量影響，故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年初調整。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在首次應用日期僅適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標準價格作出。目前有一個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亦已採用有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把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有關分類乃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欠租賃負債累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之影響

本集團使用了可供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豁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鑑於上文所述的短期租賃豁免，過渡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定量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二零一八年：兩個)：

-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40,901</u>	<u>3,784</u>	<u>244,685</u>
分部業績	<u>(14,743)</u>	<u>2,644</u>	<u>(12,099)</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7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0,726)</u>
除稅前虧損			<u>(27,0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87,514</u>	<u>13,196</u>	<u>300,710</u>
分部業績	<u>5,105</u>	<u>12,082</u>	<u>17,187</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9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2,8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34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國	240,901	287,514
香港	3,784	13,196
	<u>244,685</u>	<u>300,71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國	2,779,834	2,873,832
中國大陸	38,497	41,234
香港	47	51
	<u>2,818,378</u>	<u>2,915,11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長期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之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40,901	287,51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u>3,784</u>	<u>13,196</u>
	<u>244,685</u>	<u>300,710</u>
其他收入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固定租賃款項	2,427	–
租金收入	–	2,046
銀行利息收入	<u>15,766</u>	<u>6,992</u>
	<u>18,193</u>	<u>9,038</u>
收益		
業務中斷賠償	14,195	5,823
匯兌收益	40	–
其他	<u>3</u>	<u>12</u>
	<u>14,238</u>	<u>5,835</u>
	<u>32,431</u>	<u>14,873</u>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192,013	231,034
提供餐飲服務	45,320	52,798
提供旅行社服務	2,354	2,009
提供洗衣服務	1,214	1,673
	<u>240,901</u>	<u>287,514</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0,901	287,514
地區市場		
法國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40,901</u>	<u>287,514</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40,901</u>	<u>287,514</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u>-</u>	<u>45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1,375	35,714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其他全面收入)	10,779	13,632
租賃負債利息	770	-
	<u>52,924</u>	<u>49,346</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酒店經營成本		165,233	184,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04	38,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11	–
無形資產攤銷		117	13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	1,62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959	–
核數師酬金		2,096	2,12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0,817	11,327
匯兌淨差額	4,5	(40)	453
公平值淨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其他全面收入)	6	10,779	13,632
銀行利息收入	4	<u>(15,766)</u>	<u>(6,992)</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撥備，惟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生效之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八年：8.25%)稅率計繳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繳稅項。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二零一八年：28%)(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包括此數)之內)及31%(二零一八年：33.33%)(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稅率撥備。法國稅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度	28%(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包括此數)之內)及 31%(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
二零二零年度	28%
二零二一年度	26.5%
二零二二年度及以後	25%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9.22%(二零一八年：29.22%)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88	1,092
即期所得稅—法國*	—	1,165
即期所得稅—盧森堡	30	59
遞延	<u>3,438</u>	<u>(1,19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556</u>	<u>1,121</u>

* 就法國附屬公司而言，動用稅項虧損之上限為每年1,000,000歐羅，加上超逾1,000,000歐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有關上限之部分導致產生即期所得稅開支1,1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逾有關上限之部分。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 ⁽ⁱ⁾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u>(4,814)</u>		<u>7,274</u>		<u>(30,482)</u>		<u>1,003</u>		<u>(40)</u>		<u>(27,059)</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1,204)	25.0	1,200	16.5	(8,535)	28.0	293	29.2	-	-	(8,246)	30.5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88)	(1.2)	-	-	-	-	-	-	(88)	0.3
不可扣稅開支	-	-	-	-	11,973	(39.3)	-	-	-	-	11,973	(44.2)
無需繳稅收入	-	-	(5,022)	(69.0)	-	-	(293)	(29.2)	-	-	(5,315)	1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04	(25.0)	3,998	55.0	-	-	-	-	-	-	5,202	(19.2)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30	3.0	-	-	30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	<u>-</u>	<u>-</u>	<u>88</u>	<u>1.3</u>	<u>3,438</u>	<u>(11.3)</u>	<u>30</u>	<u>3.0</u>	<u>-</u>	<u>-</u>	<u>3,556</u>	<u>(13.1)</u>
二零一八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 ⁽ⁱ⁾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u>576</u>		<u>11,587</u>		<u>(12,045)</u>		<u>1,249</u>		<u>(19)</u>		<u>1,348</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144	25.0	1,912	16.5	(3,373)	28.0	356	29.2	-	-	(952)	(70.6)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65)	(1.4)	-	-	-	-	-	-	(165)	(12.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6,021	(50.0)	-	-	-	-	6,021	446.7
無需繳稅收入	-	-	(3,728)	(32.3)	(2,678)	22.3	(365)	(29.2)	-	-	(6,771)	(502.4)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44)	(25.0)	-	-	-	-	-	-	-	-	(144)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073	26.5	-	-	-	-	-	-	3,073	228.0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59	4.7	-	-	59	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抵免)	<u>-</u>	<u>-</u>	<u>1,092</u>	<u>9.3</u>	<u>(30)</u>	<u>0.3</u>	<u>59</u>	<u>4.7</u>	<u>-</u>	<u>-</u>	<u>1,121</u>	<u>83.2</u>

(i) 其他指若干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稅項公司)之業績。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ading Prospec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Ridge Avis Limited（統稱「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目標集團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地點／主要營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註冊資本	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ading Prospect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6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酒店物業擁有人
Hotel de EDGE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酒店經營
Hotel de EDGE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酒店牌照擁有人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159
銷售成本	<u>(6,866)</u>
毛利	7,293
行政開支	(3,655)
融資成本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638
所得稅開支	<u>(579)</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0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35,570</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u>338,629</u></u>

目標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704
投資活動	(236)
融資活動	<u>-</u>
現金流入淨額	<u><u>4,468</u></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u>2.65 港仙</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000 股計算。由於購股權計劃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在內。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一八年：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615)	22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38,629
	<u>(30,615)</u>	<u>338,85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0,615)	338,85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2,798</u>	<u>20,609</u>

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8,621	7,129
一至三個月	1,531	13,430
三個月以上	<u>2,646</u>	<u>50</u>
	<u>12,798</u>	<u>20,60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處理方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予以分類。此外，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具有前瞻性之資料。並未逾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屬輕微。

13. 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906	2,645
一至三個月	329	2,395
三個月以上	<u>1,384</u>	<u>914</u>
	<u>2,619</u>	<u>5,954</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償。

14. 呈報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30.8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 (「收購交易」)，並向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00,000港元)的資金承諾(「資金承諾」)。

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完成，並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上述有關轉讓30.875%股權予本集團之事宜。

- (b) 歐洲聯盟宣布，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禁止非歐洲聯盟公民非必要進入神根公約區，有關禁令為期30日，旨在抑制新冠肺炎疫症(「疫症」)。鑑於上述政策，加上為了配合法國政府近期宣布之多項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Paris Marriott Hotel暫時停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為止(視乎當時之情況而定)。預期疫症將會對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惟現時評估或估計整體影響仍屬言之過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1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244,7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00,700,000港元下跌約18.6%。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收益減少，加上來自融資業務分部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約30,600,000港元，而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則為約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30,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38,900,000港元。本年度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上年度：338,600,000港元)；及(ii)由於法國巴黎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爆發的「黃背心行動」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發生的全市罷工持續，拖累Paris Marriott Hotel之年內收益及毛利下跌。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8,9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4港仙，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2.65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4,21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9,200,000港元減少約3.0%。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引致非流動資產錄得匯兌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1,78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3,100,000港元減少約3.0%。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計息銀行借貸減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240,900,000港元，而去年度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則為約287,500,000港元。本年度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收益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100,000港元。年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法國巴黎爆發的「黃背心行動」一直持續，令Paris Marriott Hotel之表現持續受壓所致。此外，巴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全市罷工，亦導致旅客停止前赴巴黎旅遊。年內，Paris Marriott Hotel就「黃背心行動」引致之業務中斷而獲得一次性保險賠償淨額約14,200,000港元。萬豪旅享家(Marriott Bonvoy)(前稱萬豪禮賞Marriott Rewards)之收益仍然是Paris Marriott Hotel之主要收益來源之一，酒店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客房之換領率。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入住率	82.2%	86.4%
平均住房費	386 歐羅	418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u>317 歐羅</u>	<u>361 歐羅</u>

融資業務

年內，此分部之收益為約3,8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13,200,000港元下跌約71.3%。來自此分部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授予借款人以賺取利息收入之按揭貸款金額減少所致。年內，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溢利為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溢利則為約1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應收款項總額為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0港元)。

股本投資

去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25%股權（「二零一八年股權」）。年內，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30.8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代價」）。二零一九年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56.6%。根據使用市場法進行之估算，年內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股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0,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支援目標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00,000港元）的資金承諾（「資金承諾」），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樂陵市鐵營鎮化工園區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一期工程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就資金承諾訂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前景

酒店經營

年內，Paris Marriott Hotel的表現繼續蒙受「黃背心行動」的影響。與去年度相比，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入住率、平均日租及平均客房收益皆持續下跌。鑑於政府當局下令示威行動必須移至香榭麗舍大道以外的地方進行，示威行動因而蔓延至法國其他城市，示威者繼續於周末集結，以表達彼等之訴求。巴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全市罷工，亦導致旅客停止規劃巴黎之旅。新冠肺炎最初於亞洲爆發其

後蔓延全球，為跨境旅遊帶來龐大壓力，繼而進一步拖低二零二零年之酒店房間需求。上述負面因素持續影響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入住率、平均日租及平均客房收益。董事會未能確定「黃背心行動」、罷工及新冠肺炎最終將於何時結束。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Paris Marriott Hotel的表現將會繼續不振。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歐洲聯盟宣布，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禁止非歐洲聯盟公民非必要進入申根公約區，有關禁令為期30日，旨在抑制新冠肺炎疫情。鑑於上述政策，加上為了配合法國政府近期宣布之多項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Paris Marriott Hotel暫時停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為止(視乎當時之情況而定)。預期新冠肺炎將會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惟現時評估或估計整體影響仍屬言之過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冠肺炎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Paris Marriott Hotel正積極推動及推高全球旅客的房間預訂。董事會正計劃為Paris Marriott Hotel所有客房及選定的公眾地方進行裝修工程(「酒店裝修」)。目前的構思是，酒店裝修(如落實進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進行,直至二零二三年底結束。本公司計劃分階段進行酒店裝修，而於裝修期間Paris Marriott Hotel之業務運作將不會終止。Paris Marriott Hotel將盡力確保客人於酒店裝修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鑑於發生社會運動加上香港及全球爆發新冠肺炎，對住宅物業價格構成重大壓力。此分部之表現取決於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金額及整體市場息率走勢。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股本投資

由於預計於未來十年中國化工行業將佔全球化工行業增長的半數以上，故此董事會對中國化工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會亦預期目標集團將可從中國化工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环境標準中獲益。

目標公司項目一期原先預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然而由於中國爆發新冠肺炎，預期商業生產將會延遲開展。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項目發展進度。

展望

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所持資產之質量。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210,100,000港元及2,42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339,200,000港元及2,4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37,2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36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29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23,8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481,000,000港元⁽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4,800,000港元)，皆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3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

(1) 約1,481,0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8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 (「該交易」)。此外，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400,000港元)的資金承諾，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樂陵市鐵營鎮化工園區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第一期工程提供資金。在進行該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6.25%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37.125%股權。該交易及資金承諾(作為總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批准訂立該交易及股東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完成。有關該交易及資金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8,8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77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3,4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年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席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董事人數時毋須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要職不應受輪席退任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未能聯絡上董事會主席李志強博士。李志強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自李志強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之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後，董事會並無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